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69號、第1194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勝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勝宏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中華郵政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上開其他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炳驥」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陳炳驥」），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人與其所屬之詐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被告王勝宏固於警詢時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陳炳驪」主動加我好友，說可以幫我辦貸款，要我把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辦理，但我不認識「陳炳驪」，也沒見過面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與「陳炳驪」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不諱，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泱足、黃春華、陳怡君、陳凌萱、邱秀鳳、謝幸湘、洪湘媛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告訴人陳泱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黃春華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陳怡君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陳凌萱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邱秀鳳提出之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洪湘媛提出之之對話紀錄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帳交易通知擷圖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上開情詞抗辯，惟：

1.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

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又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自應由本人持有為原則，且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帳戶使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金融帳戶之人，並無收購、承租他人帳戶之必要。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及真實身分免遭查獲之手法亦層出不窮，此等訊息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再三披露，故避免帳戶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已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審酌被告行為時已為成年人，自述高職畢業，足認被告行為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學歷及生活經驗之人，被告就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社會現況，實無諉為不知之理，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即因交付帳戶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89號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應知悉交付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集團洗錢及詐騙他人財產等語，當認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相識他人，可能將遭他人非法使用等情，自應有所預見。

2. 又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陳炳驥」主動加我好友，說可以幫我辦貸款，我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他等語，但被告未能提出該人之真實年籍資料、或任何與該人之對話紀錄或借貸匯款資料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有特殊情況偶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觀諸被告於警詢稱未曾見過「陳炳驥」，亦未查證對方背景及來歷，可知被告對於與其聯絡貸款事宜、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人並非熟識之關係，亦無深厚信任

01 基礎，然其明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後，對方即可任意
02 使用本案帳戶，且可預見對方可能將本案帳戶用於不法情
03 事，已如前述，竟仍在此狀況下，對於對方所稱辦理貸款須
04 提供帳戶資料之合理性全然未為查證，僅因對方片面之詞即
05 完全遵從對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本案帳戶之使用
06 控制權全盤交出，容許對方任意使用本案帳戶，顯見被告為
07 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
08 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
09 其本意，足徵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10 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8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9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20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21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22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23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24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25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26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27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30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31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1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02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4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05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06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8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0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1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2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3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4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15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6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7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9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0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1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2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3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4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25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6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7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8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9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30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31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7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適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罪，並與幫助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移送併辦部分

聲請意旨雖未論及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欺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21247號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僅係增加詐欺告訴人之人數，與聲請意旨所指附表編號1至5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五)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5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7人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7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幫助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土銀帳戶部分業經

01 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彰銀帳戶部分除經銀行圈存之89,9
02 60元外；一銀帳戶部分除經銀行圈存之57元外，其餘均遭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
04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05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06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至彰銀、一銀帳戶所
07 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
08 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
09 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
10 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
11 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
12 定發還。

13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4 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
15 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
17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18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子薇移送併
24 辦。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陳正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決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6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陳思雨」向陳決足佯稱：可至誠實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決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2時16分	24萬元	彰銀帳戶
2	黃春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起，透過LINE暱稱「張豫靈」、「大發國際」向黃春華佯稱：可至大發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春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日14時32分	5萬元	一銀帳戶
			113年1月2日14時34分	5萬元	
3	陳怡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起，透過LINE暱稱「短沖媽媽桑」、「陳嘉馨」向陳怡君其佯稱：可至大發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	113年1月2日14時49分	4萬元	彰銀帳戶

		怡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陳凌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起，透過LINE暱稱「柴鼠兄弟」、「林雲秋」向陳凌萱佯稱：可下載裕杰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凌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9時42分	5萬元	一銀帳戶
			113年1月15日9時43分	5萬元	
5	邱秀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透過LINE暱稱「蘇松坪」、「江亦嫻」向邱秀鳳佯稱：可下載大發國際證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邱秀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4日9時43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13年1月4日9時46分	5萬元	
6	謝幸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謝幸湘佯稱：可至大發國際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謝幸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9時23分	10萬元	土銀帳戶
7	洪湘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日起，透過LINE暱稱「阪田戰法-顧奎國」、「張佳怡」向洪湘媛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洪湘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6日17時27分	3萬元	土銀帳戶
			113年1月7日16時11分	3萬元	